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坚持守正创新，压实各级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质增效，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1.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并认真制定每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机制，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将法治建设工作融入中心工作同谋划、通部署、同推进，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局党组书记、局长年内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2次，定期不定期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局属股室单位负责人依纪办事、依法行政，纠正了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健全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针对城市管理执法难问题，提出要“文明执法”“刚性执法”“柔性执法”“集体执法”理念，大力提倡“721工作法”。以治违治乱为重点，深入治理城市秩序。以惠民利民为核心，着力完善功能配套。以日常管护为抓手，推进绿色城市建设。以城市安全为目的，筑牢城市安全防线。以数字赋能为目标，城市管理更高效，推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二）紧跟机构改革步调，深化执法体制改革。

2024年3月21日组建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挂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牌子），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管理股三个机构。2024年6月28日，撤销新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二大队、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本次机构改革从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划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下属单位共84人。根据三定方案内容，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执法事项还在编制中，我局按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报送了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拟相对集中执法事项目录，下一步待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后严格执行。目前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按照“三定方案”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职能职责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目前我局根据法规界定的职能职责，梳理了城市管理领域权责清单135（行政处罚108项、行政许可13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13项），经批准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进深化改革

**一是**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完成涉及本职能部门行政职权的全面梳理，逐项厘清设定依据，对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及其部门、省政府及其部门已公布取消、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权责清单，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 4类135项，行政职权对应“责任事项”1120项，“追责情形”1354项；**二是**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要求，落实好涉及综合行政执法局的13项行政许可办理，优化内部审查环节，提高办理率，承诺办结时限全部压缩到法定办结时限的三分之一。2024年10月共受理、办结行政许可事项92件；**三是**按照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没有出现逾期；**四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完成对高漠公司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和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检查及录入公开工作，联合消防、公安、市场监督、应急部门完成对新平县辖区内新平利民管道液化气储备供应有限公司、新平欧华燃气有限公司2家城镇燃气企业监管检查及录入公开工作；**五是**按照国家、省、市、县统一部署，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2项收费项目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4年10月，收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5186.25 元、减免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2223 元。六是推动全县乡镇赋权工作落实。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赋权戛洒镇22项，行政处罚17项，行政许可5项；赋权桂山、古城、平甸、扬武、漠沙、建兴、平掌、水塘、者竜、老厂、新化21项，指导戛洒、扬武、建兴开展集镇市容市貌整治工作8起。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完善《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公示制度》；**二是**全面规范行政处罚和提高办理案件质量，制定了《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章制度；**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县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目前，我局已有67人取得行政执法证资格，并完成全国统一标准样式行政执法证换发工作。四是有序开展各项执法工作。重点对城区市场、学校周边及主要街道进行管理，责令当场整改出店、超店经营1216人次，责令流动商贩进店（市场）经营41338人次，占用人行道修理摩托、门窗加工进店431人次，规范乱堆、放、吊、挂653人次，拆除县城建成区挂耳式灯箱5个，侧立式广告牌1块，拆除闲置、无主、陈旧和破损的招牌布标36条；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专项行动，排查县城区店牌1032处，发现问题6处，拆除6处；清理非法小广告910张，检查渣土运输车55辆次，其中责令当场整改18起，发放宣传资料60余份；配合交警开展车辆乱停乱放整治，规范非机动车停放2745辆次，共享单车296辆次；抓实文明养犬宣传和监管力度，发放《文明养犬告知书》317份，劝导不文明遛狗人员652人次，捕捉流浪犬6只；对商业高音广播宣传进行有效管理，责令当场整改1449人次，开展高考、中考护考周边噪音专项整治，共发放告知书65份；**六是**督促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器237户，责令当场整改乱倒污水49人次、行政处罚1起；**七是**收集处理餐厨垃圾1120斤，整改擅自收集清运餐厨垃圾5人次，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与环卫办、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开展专项整治3次，发放宣传资料325份。

（五）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部门财政预算、人事任免、资源配置等相关信息。系统信息平台录入工作。系统信息平台录入工作。截止2024年10月14日。“政务应用服务平台（云南玉溪）”录入数据信息共计：523条，其中行政许可数据93条、行政处罚数据3条、行政检查信息140条、天然气缴费信息数据287条；“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信息共计：236条，其中行政许可数据维护93条、行政检查信息维护140条、行政处罚数据3条(简易程序2条)；玉溪市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发布许可公示62期，行政处罚1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录入行政处罚3件(简易程序案件2件)；“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申请行政执法证人员3人。**二是**做好信访案件查办工作，及时调查处理和报送各级交办信访案件，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截止目前为止。共受理各类信访件72件，其中省政府微信公众号：2件，县级单位交办：7件，信访辅助系统交办：3件，新平110交办：20件，市长热线12345交办：27件，市级12369交办件：5件，市级12315交办件：5件，办结率：100%，新平社区网络舆情：14件，办结率：100%。

（六）加强法治教育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政府建设氛围

2024年以来，通过“三会一课”、周一例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把学法普法纳入周一例会学习内容，通过“工作职责+案例+法规”学习模式，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学习，累计参加人员50人次。组织培训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培训3次，学习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3月，举办城市管理领域“赋权”事项专题培训班，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12个乡镇（街道）40余名执法人员及行政许可相关办理人员参加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相关程序规范要求。

二、存在的不足

（一）政策变化频繁，专业素养参差不齐。政策法规不断更新，需要持续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学习和理解，以确保准确应用。这对工作人员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增加了工作的压力和难度。

（二）协调难度大，执行监督不到位。一是由于各部门的工作重点和利益诉求不同，协调起来往往比较困难，容易出现推诿扯皮、工作推进缓慢的情况。二是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力度不够，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和机制。可能出现业务部门不严格执行政策法规，或者违规操作而未被及时发现和纠正的情况。

（三）资源有限，宣传效果不佳。一是可能面临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限制。例如，缺乏足够的专业人员来深入研究和解读复杂的政策法规，或者没有足够的经费支持开展培训、宣传等活动。二是在政策法规的宣传方面，可能存在方式单一、内容枯燥、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导致企业和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知晓度不高，影响政策的实施效果。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一）强化法制培训，提升执法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多场内部法制培训讲座，涵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规范等内容，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二是邀请法律专家进行专题授课，针对执法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和解答，为执法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

（二）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执法文书制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二是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反映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推进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执法环境。一是结合各类主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二是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执法动态、法律法规解读等信息，拓宽了法治宣传渠道。

 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04日